

关于开展 2025 年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 资助项目的通知

根据《东北林业大学研究生国际交流项目管理规定》要求，为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国际交流与合作，拓宽研究生学术视野、活跃学术思想，学校 2025 年将继续资助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资助对象和条件

（一）具有中国国籍的全日制在校研究生，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品德良好、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记录，具有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人民的责任感和端正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二）具有良好的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恪守学术道德、遵守学术规范，在学习中表现突出，综合素质高。

（三）具有良好的外语水平和国际沟通能力。

（四）申请人参加的国际学术会议必须是本学科、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的高水平学术会议。

（五）申请人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的内容必须与本学科、专业 学位类别（领域）研究有关。

(六) 论文全文或摘要被会议录用, 且为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或为论文第二作者, 导师为论文第一作者。论文第一作者及通讯作者的署名单位均应为东北林业大学。

(七) 申请人得到会议正式邀请或书面通知, 邀请函或会议通知中需注明申请人的参会方式, 口头报告、张贴论文均可。

(八) 每名研究生同一学历层次在读期间只资助一次。

(九) 每年同一导师名下最多资助 2 名研究生。

二、资助程序

(一)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符合申报条件的申请人在获得本年度正式的学术会议参会邀请函后, 即应向学院研究生秘书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东北林业大学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申请表》(附件 1), 正式的国际学术会议交流邀请函件、已被会议录用论文的证明材料原件、参会论文复印件等。电子邀请函需打印后由导师签字确认, 非汉语邀请函应有中文翻译并由导师签字确认。

(二) 各学院审核

各学院对研究生所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的内容、在所属学科领域的学术水平等情况进行审核, 并应在五个工作日内, 将审核通过的申请人名单及上述各项申请材料提交研究生院。

(三) 研究生院评审

研究生院针对国际学术会议项目采取随时申请、随时受理、集中公示的模式组织实施。研究生院收到申请人提交的

材料后即进行评审，对符合资助条件的申请人进行集中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确定资助人员名单，指导受资助人做好各项参会前准备工作，进行学校“因公临时出国（境）”申请（参加国外或境外会议者需申请）。

三、资助标准与流程

学校资助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的交通费（含机票、火车票、城际间大巴费）、保险费、会议注册费、签证费、住宿费。在国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举办的国际学术会议资助总金额最多不超过5000元人民币/人/次；在国外和港澳台地区举办的国际学术会议资助总金额最多不超过2万元人民币/人/次，报销标准依据学校外事部门和财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受资助人应在会议结束后，原则上于一个月之内持护照（参加国外会议者需提供）、论文集封面、目录、文章、宣读论文邀请函（程序册）或会议张贴论文的照片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等到研究生院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按照学校财务制度要求办理费用报销手续。

四、其他

未尽事宜参照《东北林业大学研究生国际交流项目管理规定》执行。

联系人：范老师

联系电话：0451-82191048

研究生院

2025年4月18日